# 《汞管制条例》(第640章)申请进口/出口许可证指引

#### 引言

-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公约》)于2017年8月16日生效。《公约》藉缔约方之间及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订立的事先书面同意机制,管制进出口所有形态的汞。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公约》的缔约方之一,《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
- 2. 由2021年12月1日开始,根据《汞管制条例》(第640章)(《条例》),任何人进口《条例》附表1第1部化学品(第1部化学品),即汞<sup>1</sup>及汞混合物<sup>2</sup>,或出口《条例》第1部化学品至香港特区以外的所有地方,必须領有根据《条例》发出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此类进口或出口许可证规定亦适用于属转运的第1部化学品(但不包括航空转运货物)。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署长根据《条例》签发有关许可证。
- 3. 本文件旨在提供申请进口及出口第1部化学品许可证须注意的事项,如欲了解更多 关于申请许可证的法例要求,请参阅《条例》。

#### 第1部化学品进口许可证

- 4. 为符合《公约》规定,环保署署长根据《条例》在发出进口许可证前,会考虑下列条件:
- (1) 拟进口香港特区的第1部化学品须用作《公约》允许的用途—
  - i. 如该批第1部化学品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照标准,申请 人须就此用途提供说明;或
  - ii. 如该批第1部化学品拟用于(i)以外的其他受《公约》所允许用途,申请人须就此用途提供说明。此外,中央人民政府须同意该拟议进口,包括但不限于中央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就有关进口根据《公约》第三(六)条事先向出口地发出书面同意。

如该批第1部化学品是纯粹为再出口而进口,环保署署长会根据《条例》第21 条拒绝发出进口许可证。

<sup>&</sup>lt;sup>1</sup> 汞指元素汞(Hg(0),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7439-97-6)。

<sup>2</sup> 汞混合物指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包括汞的合金),而该混合物的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达 95%。

- (2) 该批第1部化学品须以符合《公约》第十条规定,以合乎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存放。 申请人须就下列各项提供说明 —
  - i. 进口商资料;
  - ii. 在香港境内储存该批第1部化学品的地址;及
  - iii. 储存的方式。

如该批拟进口的第1部化学品曾根据《条例》第22条申領管有许可证以供在香港境内存放和使用,请提供该许可证数据,以作参考。

- (3) 该批第1部化学品须来自允许的来源,即非源自《公约》生效日或之后缔约方在 其领土范围内进行的原生汞矿开采活动,或非源自氯碱设施的退役过程中出现 过量的汞。申请人须提供该批第1部化学品来源及出口商资料。至于从《公约》 非缔约方进口的第1部化学品,申请人须提交该非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三(八) 条提供的证明,显示该批第1部化学品并非来自上述两类来源(即按《公约》第 三(三)条及《公约》第三(五)(二)条的规定)。
- 5. 在一般情况下,环保署署长会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考虑有关进口活动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及有否合理必要(如:进口商的业务性质、拟进口数量及用途是否一致等),并在符合《公约》的情况下,发出有关许可证。
- 6. 任何计划申请进口许可证的人士,必须在预计进口日期前不少于30个工作天向环保署提交上文第 4 段所列资料。环保署会就个别个案提供协助,并就遵守《公约》进出口要求提供意见。每个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环保署署长亦会评估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及进口活动的性质,而考虑该证的有效期。

#### 第1部化学品出口许可证

- 7. 为符合《公约》规定,环保署署长根据《条例》发出出口许可证前,会考虑下列条件:
- (1) 进口地须同意该批第1部化学品拟进口至该地
  - i. 如该批第 1 部化学品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照标准以外的其他受《公约》所允许用途,进口缔约方须同意有关进口,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地就有关进口事先向中央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根据《公约》第三(六)条发出书面同意。

- ii. 就(i)而言,如进口地已根据《公约》第三(七)条向《公约》秘书处 发出了一般性通知,可凭借该一般性通知作为(i)提及的《公约》第三 (六)条所规定的书面同意,申请人须列明此情况,并证明有关出口符合 进口地在一般性通知上列明的进口条款和条件。
- iii. 如出口至《公约》非缔约方,申请人须出示非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三(六) (二)条提供的证书,证明该非缔约方已采取了措施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 得到适当保护,并遵守《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此外,该证书 需证明将以《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使用该批第1部化学品,或以 符合《公约》第十条规定的环境无害化方式临时储存该批第1部化学品。

如申请人领有(i)、(ii)或(iii)以外的文件,显示进口地同意有关进口(如进口地的进口许可证等),请提供有关文件,以作参考。

- (2) 拟出口的第 1 部化学品须用作《公约》允许的用途(如: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照标准等)。申请人须就拟出口的第 1 部化学品的用途提供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该批第 1 部化学品的来源。
- (3) 拟出口的第 1 部化学品须于进口地以符合《公约》第十条规定,以合乎环境无 害化的方式存放。申请人须就下列各项提供说明 —
  - i. 进口商资料;
  - ii. 在进口地储存该批第1部化学品的地址;及
  - iii. 储存的方式。

如该批拟出口的第1部化学品曾根据《条例》第22条申領管有许可证以供在香港境内存放和使用,请提供该许可证数据,以作参考。

- 8. 在一般情况下,环保署署长会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考虑有关出口活动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以及是否有合理必要(如:拟出口数量与其用途是否一致等),在符合《公约》的情况下,发出有关许可证。
- 9. 任何计划申请出口许可证的人士,必须在预计出口日期前不少于30个工作天向环保署提交上文第7段所列资料。环保署会就个别个案对申请提供协助,并为符合《公约》进出口要求提供意见。每个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环保署署长亦会评估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及出口活动的性质,而考虑该证的有效期。

#### 不适用

- 10. 《条例》第6条订明《条例》不适用于任何以下一项说明的汞、汞混合物、汞化合物或添汞产品 ——
  - (1) 《除害剂条例》(第133章)第2条所界定的除害剂;
  - (2) 《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第2条所界定的废物;
  - (3) 《中医药条例》(第549章)第2条所界定的中药材;
  - (4) 过境物品3;
  - (5) 属航空转运货物的东西4,或属该等货物的一部分的东西;
  - (6) 由符合以下说明的人带进香港的东西
    - i. 纯粹为离开香港,而从香港境外地方,抵达香港国际机场;及
    - ii. 身处香港时,没有通过出入境检查关卡。
- 11. 《条例》第7条订明《条例》不适用于任何以下一项说明的汞、汞混合物或汞化合物 ——
  - (1) 在任何以下东西中存在的(或在从任何以下东西衍生出来的产品中存在的)、 属自然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 —
    - i. 非汞金属;
    - ii. 非汞矿石;
    - iii. 非汞矿产品 (例如煤):
  - (2) 在化学产品中存在的、属无意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
- 12. 根据《条例》第9及10条,任何人必须根据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行事,否则不得出口或进口第1部化学品。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获豁免申请进出口许可证:
  - (1) 有关第1部化学品是为用作实验室规模的研究而进出口,或为用作参照标准而进出口;
  - (2) 该化学品在进出口时,是盛载于包裹或盛器内,而在每个包裹或盛器内,该 化学品所属类别的化学品中的汞,总量不超过250克;及
  - (3) 由上述的人在有关付运批次内进出口的该类别的化学品中的汞,总量不超过5 公斤。

(b) 一直留在将其带进香港的船只或飞机之内或之上的物品。

<sup>&</sup>lt;sup>3</sup> 过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第 2 条所给予的涵义,指——

<sup>(</sup>a) 纯粹为带离香港而被带进香港的物品;及

<sup>4</sup> 航空转运货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进出口条例》(第60章)第2条所给予的涵义,指在进口及托运出口时均是以飞机运载的转运货物,而其自进口至出口的期间一直是留在机场货物转运区的。

#### 需要申領许可证的人士

- 13. 任何人进口第1部化学品到香港,特别是本地化学品贸易商、学术机构、测试化验机构、承担进出口商身分的承运人,或利用汞作为原料的制造商,均需根据《条例》第20条为拟进口的第1部化学品申请进口许可证。
- 14. 任何人出口第1部化学品到香港以外地方,特别是本地化学品贸易商、学术机构、测试化验机构,或承担进出口商身分的承运人,均需根据《条例》第18条为拟出口的第1部化学品申请出口许可证。

#### 申请进口或出口许可证的手续

- 15. 申请人须根据拟进行的相关活动填写一份进口许可证申请表格 (Form No. EPD MCO1)或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格 (Form No. EPD MCO2)。该表格可在下文第 17 段所述 的 环 保 署 分 处 索 取 , 或 从 环 保 署 网 址 下 载: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forms.html
- 16. 申请表格上每一项均须填写。填妥的申请表格,应連同下列文件递交或邮寄到环保署:
  - (1) 如申请人为有限公司,请提供商业登记证影印本一份。
  - (2) 如申请人为无限公司,请提供商业登记证影印本一份、东主身份证或护照影印本一份。
  - (3) 如申请人以个人身份申请,请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影印本一份。
  - (4) 上文第4段(进口)或第7段(出口)所列资料。
- 17. 许可证申请应递交到以下地址:

#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34楼3404室 环保署总区办事处

18. 每项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须视乎该申请的复杂程度及资料是否齐备,故申请人须在建议的相关活动进行前不少于30个工作天,向署方提交申请书及全部相关资料。

# 申请费用

19. 环保署在收到申请表格后,缴款通知书将以邮递方式寄予申请人。申请人须在缴款通知书上之注明到期缴款日前缴交订明费用,否则许可证申请将不获处理。请注意,不論申请的结果如何,根据《条例》第80条,申请费用概不发还。

# 许可证的续期

- 20. 每张许可证之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许可证持有人可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1个历月内向环保署申请许可证续期及缴付订明续期费用。
- 21. 在有效期届满后提交的续期申请,概不受理。在有效期届满后提出的申请将被当作新的申请处理。

# 查询

22.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38 3111 或电邮到enquiry@epd.gov.hk与环保署聯络。

#### 备注

- 根据《条例》第9及10条,任何人如非根据进出口许可证行事,进出口第1部化学品 (除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照标准),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及监禁1年。
- 根据《条例》第 63 条,任何人如 (a) 为根据本条例提出的申请的目的,向公职人员提供任何数据;或向公职人员提供任何资料,充作遵从某规管性规定; (b) 该资料在某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及 (c) 该人知道该数据在该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罔顾该资料是否在该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 及监禁 6 个月,除非该人根据《条例》第 67 或第 68 条采取合理步骤作免责辩护。
- 许可证持有人不会因持有根据《条例》发出的许可证而获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条文。

环境保护署 2021年12月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 1. 你在这份表格上提供的数据,环保署将用于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与处理本表格申请事项有关的工作;
  - b. 有关《汞管制条例》的执行和执法;
  - c. 污染投诉调查;
  - d. 统计及其他法定用途; 以及
  - e. 方便政府跟你联络。
- 2.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如果你不提供足够的资料,本署未必可以处理你的申请。

### 获转交个人资料人士的类别

-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个人资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索取该等资料以作上文第1段用途的其他香港特区政府决策局及部门;以及
  - b. 按有关法例获准的其他人士。

###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及第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和更改个人资料。你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取得在这份表格上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

#### 查询

5. 如欲查询经表格填报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和更改个人资料,可去信:

香港湾仔爱群道 32 号爱群商业大厦 1201 室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 (知识管理)

电话: 2838 3111

传真: 2838 3111